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闸执字第 2719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闸北支行，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广中西路 611 号。

负责人糜良，该支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徐爱峰，男，1977 年 10 月 2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刘艳华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身份证地址河南省淮阳县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徐林生，男，1947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潘志芳，女，1952 年 10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的 (2013) 闸民二 (商) 初字第 479 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执行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

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徐爱峰、刘艳华、徐林生、潘志芳名下位于上海市静安区长临路 380 弄 36 号 402 室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本件与原本校对无异

审 判 长 邵伟忠

审 判 员 周广元

审 判 员 刘晓立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张 俊